**湖南女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18年修订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立教学督导制度是推进教学管理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扎实推进教学督导工作，有利于重点监测主要教学环节，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推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教学工作与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督导制度与组织机构

学院实行校系两级督导制度。学院成立教学督导团，系部成立教学督导组。

（一）教学督导团在院长与主管教学副院长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学督导团由专兼职督导5-7人组成，以专职督导为主。设团长1名、副团长1名、秘书长1名。

（二）系部教学督导组由专兼职督导2-3人组成，设组长1名。

**第三章 聘任与考核**

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与考核

（一）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年，可连聘连任。校系两级教学督导都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坚持立德树人，热心教学工作，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及理论素养。

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不担任学校的其他行政工作(教研室主任不得担任教学督导)。

3.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乐于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服务。

4.教学思想理念先进，了解教学改革动态，积极参与和推动教学模式、方法手段的改革创新。

5.具有较高的威望，敢于坚持原则，敢讲真话，办事公正。

6.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68岁以内，工作精力和时间有充分的保障。

（二）教学督导员聘任程序

1.学院教学督导员

学院聘请有一定教学、管理与督导经验已经退休的校内外专家任专职督导，从各教学系部遴选部分兼职督导，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正式名单予以聘任。

2.系部教学督导员

各系部初步遴选符合聘任要求的教师做本部门督导员候选人，经系部党政联席会初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审核、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正式名单予以聘任。

（三）教学督导员考核

学院与系部分别对教学督导实行年度考核，考核等级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不称职者不得继任。教学督导员的考核与岗位津贴挂钩。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学督导主要工作任务

学院教学督导团对全校的教学资源、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各系部教学督导组对本系部的教学资源、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一）对教学资源配备与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教学资源是学校为人才培养所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条件，包括教学经费、师资队伍、教学设施、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课程资源、社会资源等。

（二）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教学过程是人才培养质量的形成过程，由各个教学环节组成。主要包括招生、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考试、毕业论文（设计）等各教学环节及学生学习状态。

（三）对教学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教学管理包括培养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教学管理重点检查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四）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教学质量是指学校教学活动使学生身心发生的积极的变化。教学质量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教学活动对于培养目标的达成程度。

第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团成员岗位职责

（一）教学督导员服从督导团的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监督检查教学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等情况；参与学校各项评估工作，为学校教学质量的提升提供咨询和建议；撰写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总结。教学督导员听课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0节。

（二）团长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督导团的工作，组织对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和指导，组织召开教学督导团工作会议。

（三）副团长协助团长完成学校相关任务，监督、检查各督导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督导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组织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例会，交流督导工作经验；完成专项督导、专题调研等相关工作。

（四）秘书长负责教学督导团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完成教学反馈信息的处理、数据分析和结果反馈；负责教学督导工作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建档工作；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第七条 系部教学督导组成员岗位职责

（一）系部教学督导组接受教学督导团的督促和指导。

（二）督导组组长负责本单位督导成员的管理，加强系部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组织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系部督导工作

（三）督导组成员按照校系两级教学督导任务中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节。

**第五章 基本权利**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系部应积极主动支持、配合教学督导工作。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有出席（列席）学院和相关部门有关教学、督导等方面会议、研讨活动的权利。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按照学校的教学工作进程、教学督导工作计划认真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有对被督导单位和个人进行重点跟踪、个别访谈的权利。

第十一条 对于督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教学督导员有要求被指导单位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和反馈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有参加学校或系部组织的教学督导评优评先活动的权利。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在完成既定的教学督导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有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第六章 原则要求**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基本原则

（一）督导并重原则。教学督导工作既坚持全面性、经常性的督促检查，更注重有目的、有重点、有针对性的督促与指导。进一步完善以督促导、督导并重的运行机制。

（二）从高从严原则。教学督导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特别是对青年教师的要求应适度从高，对需要把关的工作必须从严。

（三）客观公正原则。督导员在督查指导的过程中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相关问题，合理定位，积极建言献策，做好教学参谋。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工作基本要求

（一）加强学习。督导工作的有效开展，必须以科学的教育教学理论为基础。全面提高督导水平，积极主动更新督导观念，创新督导方式，改进督导方法，发挥好督导员的传、帮、带作用。

（二）周密计划。教学督导工作是一项艰巨的经常性工作，督导团办公室要有周密的学期和重要阶段的工作计划和实际措施。每学期，教学督导组向教学督导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工作计划与总结，督导团办公室向学校提交工作计划与总结。

（三）突出重点。教学督导工作既要保持经常性，又要围绕学校的教学中心工作和重要阶段性工作来开展。如学期开学、集中性教学检查、期末考试、专业课程专项评估等，教学督导员都要参与配合。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员要深入教学一线督促检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

第十七条 做好教学督导工作相关数据分析、总结，为决策咨询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当年申报参与职称晋升的教师须经督导跟踪听课，督导听课评价意见作为该教师能否参加职称晋升的前提条件。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结果作为教师教学系统评优评先与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与个人年终奖励性绩效挂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教学督导工作，给予教学督导工作在精神、人力和经费等方面充分的支持，确保督导工作的顺利和有效开展。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大力配合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全校师生应充分理解教学督导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